

# 宿迁市科学技术协会

# 宿迁市财政局

宿科协发〔2024〕1号

## 关于做好 2023 年宿迁市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 暨“科学工作室”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科协、财政局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科协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》（科协发普字〔2017〕45号），根据省科协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 2019 年度江苏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苏科协发〔2019〕17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市 2023 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内容

2023 年我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奖补对象为：乡村振兴“科学工作室”、社区科普“科学工作室”、企业创新“科学工作室”和 STEM 教育“科学工作室”。

奖补资金：市科协、市财政局将根据申报情况开展“科学工

作室”评定，其中乡村振兴“科学工作室”五个，每家奖补4万元；社区科普“科学工作室”、企业创新“科学工作室”和STEM教育“科学工作室”共十个，每家奖补3万元。

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实施2019年度江苏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苏科协发〔2019〕175号）文件的要求，所有资金支出要留有完整的支出记录和活动台账。

## 二、项目要求

坚持“树典型”与“补短板”有机结合，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科普公共资源向基层下沉，着力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。

1. 乡村振兴“科学工作室”。申报对象为常态化开展农业技术培训、科普设施融合建设有力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、农业技术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基层组织。

2. 社区科普“科学工作室”。申报对象为具有固定活动场所，常态化开展科普宣传活动，环境良好的社区。

3. 企业创新“科学工作室”。申报对象为具有专门的研发机构，拥有水平较高、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，积极开展产学研用合作，具备较强攻关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。

4. STEM教育“科学工作室”。申报对象为各高校、高职院校、中小学校、职业学校、科普场馆、青少年宫等。

“科学工作室”申报条件详见附件2。

## 三、实施流程

### （一）名额分配

推荐数量及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。

### （二）项目推荐

各县（区）、各有关单位根据分配名额统筹、指导申报单位进行申报（近三年已获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奖补单位不再参与申报），同时做好资格审查、实地查看、综合评审、择优推荐等工作，并将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和正式报送函（包括推荐工作简要总结说明、推荐名单、推荐顺序等内容）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市科协科普部。

### （三）项目评审

市科协、市财政局将组织专人对项目现场进行抽查，并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在宿迁市科协网站进行公示，时间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由市科协、市财政局正式下文表彰，并给予资金奖补。

## 四、其他要求

请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相关部门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前将相关推荐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和电子版报市科协科普部。

市科协联系人：何晓亮 电话：84358809

电子邮箱：sqkp123@163.com

地 址：宿迁市洪泽湖路 130 号科技大楼三楼南楼科普部

市财政局联系人：江林蔚 电话：84363048

附件：1. 2023 年度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 “科学工作室”申报条件



## 附件 1

### 2023 年度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单位：个

类别 县(区)	乡村振兴“科 学工作室”	社区科普“科 学工作室”	企业创新“科 学工作室”	STEAM 教育 “科学工作室”
沭阳县	2	1	1	2
泗阳县	2	1	1	2
泗洪县	2	1	1	2
宿豫区	2	2	2	2
宿城区	2	2	2	2
市直(开发区 新区、园区)	2	2	2	4
合 计	<b>12</b>	<b>9</b>	<b>9</b>	<b>14</b>

## 附件 2

### 乡村振兴“科学工作室”

1、申报对象为常态化开展农业技术培训、科普设施融合建设有力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、农业技术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基层组织。

2、必须实施 1 项及以上覆盖面广、经济效益好、对农民致富带动效果显著的农业项目。在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程中成绩突出，荣获县级以上表彰。

3、有技术牵头人和技术团队，有较稳定的项目技术支持单位和科技专家，并与技术支持单位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。

4、具有一定规模的培训场所及设备，固定服务对象达到 50 户以上或带动农民就业 40 人以上，每年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活动不少于 3 次。

5、注册成立科技志愿者服务队，科技志愿者不少于 15 人。

## 社区科普“科学工作室”

- 1、主要面向具有固定活动场所，常态化开展科普宣传活动，环境良好的社区。
- 2、“科学工作室”拥有健全的工作制度，有完整的工作台帐、稳定的科技志愿服务团队和相关特色品牌活动。
- 3、常态化组织开展食（药）品安全、健康养生、防灾减灾、节能环保等各类科普活动，社区居民参加科普活动的积极性高。
- 4、科普活动经费有保障，能积极争取社会资源用于科普工作，多渠道筹措科普活动经费。
- 5、科普工作有专人负责，注册成立科技志愿者服务队，科技志愿者不少于 15 人。

## 企业创新“科学工作室”

- 1、“科学工作室”必须拥有健全的工作制度，包括目标责任制、岗位责任制、工作台帐制度、专家团队管理制度、项目流程管理制度等。
- 2、要有固定的科研场所，室内场所面积不少 100 平方米。
- 3、有科学团队带头人，有稳定的研究经费，具备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和发展的能力。
- 4、近三年承担市级以上科研课题，取得较好的科技攻关成果。
- 5、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工作。注册成立科技志愿者服务队，科技志愿者不少于 15 人。

## **STEM 教育“科学工作室”**

- 1、主要面向各高校、高职院校、中小学校、职业学校、科普场馆、青少年宫等。
- 2、有良好的管理机制，有固定的活动场所（如创客室、制作室、STEM 工作室、校园科技馆），室内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，有稳定的运行经费，有长远的工作规划和有力的保障措施。
- 3、形成常态化活动品牌。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，积极开设 3D 打印、创客教育、畅游活动、儿童科学体验等各具特色的科学活动。
- 4、近两年有科技活动、竞赛项目获全国奖项或省一等奖。（此项要求仅面向学校，科普场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）
- 5、有科学团队带头人，专兼职科技辅导员（科学教师）不少 5 人。（此项要求仅面向学校，科普场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）
- 6、注册成立科技志愿者服务队，科技志愿者不少于 15 人。